

【合同编号: JIT-】

合同书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乙方: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服务类

签订地点: 自治区司法厅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开户行：交通银行人民路支行

账 号：6511 0085 7018 0008 6404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泉路 626 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 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长春开发区支行

账 号：4200 2211 090000 90951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3 号院中海时代广场 B 座 16 层

联系人：刘子辉

电 话：16699269655

传 真：+0431-85172696

邮 编：130012

一、 名词定义

本合同所有的有关术语，特定义如下：

1. “甲方”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 “乙方”是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4.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的工作时间。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 服务内容、方式

1. 乙方为原厂商或受原厂商委托，同意原厂商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系统的维保服务。

服务内容如下：

1.1 基础服务

①电话/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提供 5×8 小时服务响应，客户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客户服务部提出服务请求，由客户服务部协调资源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故障诊断支持，并指导客户排除故障，以更快、更及时的方式达到亲临现场解决问题的效果。客户服务部由专人值守；

②软/硬件故障处理：在接到客户的软/硬件故障反馈后，根据故障现象，进行问题的分析和定位，以协助解决系统故障。针对保修范围内的全部硬件设备进行免费维修；在保修期内硬件产品出现故障将提供返厂维修。

③软件升级服务：在合同维保期内，对于产品发现的漏洞和风险应采用免费升级服务方式对原有系统进行完善和优化。

④响应服务：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5 天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2. 技术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泉街 626 号。

3. 技术服务期限：2024. 12. 13-2027. 12. 12 。

4. 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1	密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服务	密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商用密码为基础，通过统一的密码服务接口为业务应用提供密码安全服务，包括密码计算服务、数字证书服务、身份认证服务、数据签验服务等。为业务系统提供统一密码服务支撑能力。	1	项
2	云服务器密码机服务	为 PKI 系统、业务系统等提供密钥服务。	1	项
3	数据库加密系统服务	提供用于强身份认证、完整性校验、数据加解密操作；根据分级保护原则，对敏感信息进行字段级细粒度的加密，实现敏感信息与非敏感信息的逻辑分离存储。	1	项
4	签名服务系统服务	提供签名、验签名、加密、解密、HMAC 等安全功能，对关键数据和重要信息进行完整性、机密性保护。	1	项
5	国密堡垒机服务	为密钥管理系统提供硬件环境支撑	1	项
6	VPN 网关服务	提供安全传输通道	3	项
7	SSL 站点证书服务	建立安全可靠的通信信道	3	项
8	设备证书服务	标识 VPN 网络设备身份	4	项
9	数字证书（含智能密码钥匙）服务	管理员用户的网络身份标识	50	项
10	密码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 1 名驻场密码系统运维服务人员	1	年

三、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税总价：5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元整），未税总价为：552,830.19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税额：33,169.81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价，为不变价格，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1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 55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出具等额发票；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满 12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 29,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1.2 乙方按以下方式提供发票

甲方分期支付服务费的，则乙方依据付款金额等额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 专用/ 普通）发票。

注：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随合同一并提供。

1.3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纳税人识别号：11650000010183357W

地 址、电 话：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泉路 626 号 0991-2956621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人民路支行 6511 0085 7018 0008 6404

四、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秋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洪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各自资源以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具有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权利。
- 1.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系统、明确的技术服务需求和内容，以便乙方能够明确工作内容，提高工作效率。
- 1.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信息及数据。
- 1.4 甲方应保证乙方服务人员能够正常地出入甲方服务现场。
- 1.5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以便于乙方人员能正常工作。
- 1.6 甲方在接受技术服务成果时应当及时进行核实确认，并配合乙方完成验收。
- 1.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按主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约定，乙方需高质量的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及时响应、及时排除各种故障、及时恢复系统功能等，以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 2.2 需保证甲方能够联系到乙方的技术支持人员并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解决甲方的问题或服务请求。
 - 2.3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 2.5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及时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 2.6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有权利要求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技术服务事项，所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六、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确认合同首部填写的联系地址是各类通知、函件、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2.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时间以邮寄公司登记的投递时间为送达时间，无法确定投递时间或者投递时间无法获取的，以发出邮寄文件之日起第3日的中午12时为邮寄送达的时间。

3. 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变更,变更方应当在3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相对方,未通知相对方变更事宜的,视为未变更。如因收件方提供地址有误、变更地址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拒绝接收等原因,则自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通知方已经通知并视为送达给收件方。

七、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为:甲方从约定付款之日起,每延期支付1日,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乙方向甲方主张违约及赔偿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如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履行期间,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2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10日内提供证明。若因一方没有按时通知或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前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事件:雷击、地震、洪水、旱灾、风暴、暴风雨和暴风雪、泥石流、水的冲蚀、爆炸和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等;(2)社会事件: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乱、暴动和罢工等,不包括劳资纠纷。

九、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对于在此次项目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秘密资料和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均应保守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但双方出于实施本合同的目的而部分或者全部复制本合同的，以及因审计、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部门要求各方披露本合同内容或双方因诉讼目的而部分或者全部复制本合同的除外。

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和数量内，向甲方授予合同软件产品的许可使用权。

3. 乙方所提供甲方的指定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应确保其权利无任何瑕疵，并承诺在指定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中如使用或涉及第三方产品或他人知识产权的，已得到了权利人的许可。若因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引发法律上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同时保证本项目的进度不受影响。但该等侵权指控如系因甲方自行修改、编译或反演软件产品，或与乙方指定第三方软、硬件以外的其他产品集成使用造成的，或非乙方自身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双方应保护对方合作内容中所涉及到的一切知识产权和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在本协议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后续改进成果均归属于乙方所有。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经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中的一条或一条以上的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代理人签字：



8/9

乙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合同专用章



盖章:

盖章:

